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廖苑琳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23

E-Mail：CPA823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90302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國人前往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，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新增投保內容，請惠予轉知同仁自由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局98年12月29日局授住字第098030470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 歐洲經貿辦事處透過外交部歐洲司表示，國人於申請申根國家簽證時，須提供符合歐方規定之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」，其中醫療費用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需符合3萬歐元(約台幣150萬元)，本項規定已於本(99)年4月5日生效，並自10月1日起全面實施。
- 三、 本局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公司，配合上開規定，規劃「兒童申根、計畫七、計畫八、計畫九」4項投保內容，自本(99)年10月1日起，提供欲前往歐盟申根國家洽公暨旅遊之同仁參考選擇。
- 四、 因申請申根國家簽證時，須一併提供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」，基於時效性之考量，上述4項投保內容不開放線上投保，僅提供電話投保服務(TEL：0809-019-888 # 2)及台北富邦銀行全國分行臨櫃申辦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，協助將本項新制相關訊息

電子收文



0990227082



通知所屬機關及同仁，自由參考運用。

五、本項新制詳情請上富邦產險公司公教同仁專屬網頁
(www.fubon.com/hwc)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、省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國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99/09/24
08:43:32

裝

訂

線

